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5. 4. 29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商 114 撤緩 363 字第 2823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HOANG HUU HAI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撤緩字第 363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HOANG HUU HAI 現已出境所在不明，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商股領取。

## 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胡詩英 決行

